

上海大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9楼

电话：021-62128590

传真：021-62128590

上海大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沪大能律法[2025]013号

致：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能”或“本所”）接受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宝山区业绩路800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祝永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74,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4%。

(三)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聘请（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在审议第6项议案时，关联股东祝永进、刘志梅、祝文超、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波、刘冬梅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大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侯海建

经办律师：

贺静静